

城建·珑悦城 C 区砂料利用方案

编制单位： 城安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王万庆
编制人员： 赵贺
审 核： 王程
技术负责： 高峰
单位法人： 王万庆
委托单位： 滕州至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 2026 年 6 月



城建·珑悦城C区砂料利用方案

论证意见

一、项目概况

城建·珑悦城C区，建设单位滕州至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滕州市新兴路东侧、陶山路南侧、通盛路北侧、善国中学西侧。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4147m²(约 66.22 亩)。总建筑面积 133085m²，地上总建筑面积 88584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44501m²；室外配套工程包括道路及硬景、绿化工程、管网配套等附属设施。

本项目已办理备案证明、用地规划许可证(一期)、土地证(一期)、工程规划许可证(一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期)。

依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地质特征由上至下为：杂填土层，粉质黏土层，中砂层，含砂粉质黏土层，强风化砂质泥岩层，中风化砂质泥岩层。根据地勘及开挖图纸，预估需处置砂料约 3942m³。

本项目所产生砂料与自用，计划用于场内临时施工道路平整垫层、项目褥垫层砂石回填、项目基坑肥槽回填、后期区内配套管沟回填施工，本项目计划回填约 17000 m³，不足部分计划外购。

二、论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
- 3、《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
- 4、《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查整治借工程建设项目之机非法开

采销售砂石资源问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5、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设项目产出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5】76号）;

6、滕州市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各类工程项目涉及矿产资源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专家组成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1	李洋	高级工程师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
2	孙中锋	高级工程师	枣庄市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3	袁璐	高级工程师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4	廖伟	高级工程师	滕州市新科建筑技术研究中心
5	李慧青	高级经济师	滕州市东方建设工程事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邀请李洋、孙中锋、袁璐、廖伟、李慧青共5名专家组成论证专家委员会，专家一致同意推选廖伟为论证专家委员会主任。

四、审查论证内容

1、项目合规性论证。

城建·珑悦城C区，目前已办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不动产权证书（一期）、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一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期）。

2、项目选址审核。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滕州至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本项目动用砂料区域为本项目建设用地区域内，不存在假借项目名义实质上为非法开采砂料。

3、用地手续合法性审核。

本项目一期用地手续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动用砂料范围未超出批复用地范围内，不存在假借项目名义实质上为非法开采砂料而调整规划或批准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等情况。

4、耕地、林地等占用合法性审核。

本项目砂料动用不涉及违规占用或破坏耕地、林地等问题。砂料动用范围合规，砂料资源存放在本项目建设用地区域内，不涉及临时用地。

5、砂料利用量合理性审核。

根据利用方案，本项目含砂料量：**3942 m³**。

本项目所产生砂料全部自用，计划用于场内临时施工道路平整垫层、项目褥垫层砂石回填、项目基坑肥槽回填、后期区内配套管沟回填施工，本项目计划回填约 17000 m³，不足部分计划外购。

经审核，砂料利用量合理。

6、砂料利用监管职责是否明确。

利用方案中监管职责有，但需要继续补充完善。

五、专家论证建议与结论

1、建议

(1)严格限定开挖范围与深度，严禁超挖越界。

(2)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涉及到危大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3)要建立全流程动态监测监管体系，确保开采、储存、利用等等环节实施精细化、智能化管理。

(4)要建立开采和利用相关台帐，完整记录来源、数量、去向等，确保可追溯。依法依规明确责任主体、记录内容与管理要求，并指定专人负责。

(5)强化扬尘与噪音管控，落实文明施工要求。

(6)做好开挖后的场地平整与生态恢复工作。

2、论证专家经审阅资料、现场勘查及质询讨论，形成如下结论：

论证专家委员会认为，本方案章节齐全，内容全面、数据完整、技术路线合理，相关保证措施得当，开采和利用估算基本准确，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砂石资源管理的相关政策与规范要求，资源利用效率高、可操作性强。

请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建议，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复核确认后，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

综上，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城建·珑悦城 C 区砂料利用方案》。

审查委员会专家（签字）：

高伟 孙卫 李峰 李慧青 袁欣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城建 · 珑悦城C区内含砂渣土处置利用方案审查论证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滕伟	高级工程师	滕州市科建技术研究中心		
	李慧芹	高级经济师	滕州市东方建设工程事务有限公司		
	孙中平	高工	滕州市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李祥	高工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		
	袁晓芳	高工	滕州市住建局		

城建 珑悦城 C 区砂料利用方案 复核意见

一、复审总体结论

该《砂石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已按初审意见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修改完善，资料齐全、内容完整、符合现行政策与技术标准，原则同意通过复审。

二、仍需注意与执行要求

- 1、严格按本方案确定的开采范围、规模、工艺、时限组织实施，不得超界、超规模、超期限开采。
- 2、切实落实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污染防治、土地复垦等措施，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
- 3、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投入、隐患排查、人员培训及应急保障，确保生产安全。
- 4、项目建设单位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接受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 5、若发生重大条件变化，应按规定重新编制或修编方案并报批。

三、复审意见

同意《城建 珑悦城 C 区砂料利用方案》通过复审，按此方案组织实施。

专家组长： 
2026 年 6 月 5 日